

## 法務部廉政署執行通訊監察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通訊監察之聲請、執行，與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之保存及銷燬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為調查貪瀆及相關犯罪，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罪嫌，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且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所調查貪瀆及相關犯罪有關，而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除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各款規定備文（如附件一）附具填妥之聲請表（如附件二）外，並應備具案情報告書、監察電話一覽表及監察對象前科表等資料，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主管審核同意，聲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明定本署人員為調查貪瀆及相關犯罪，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
三、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主管審核同意後，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次聲請通訊監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並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為避免本署聲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繼續監察，因逾越法定期間，致遭法院駁回聲請，爰為本點規定。
四、於執行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報告執行情形。 前項報告應於次月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事項，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主管審核同意後報告之。 執行人員應承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之命，隨時報告執行情形。	一、通訊監察後，執行機關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次月七日前負有向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以書面載明該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報告之義務，為避免逾越前開期日，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相關報告程序及報告期限。 二、第三項規定執行人員應依前項檢察官或法官之命，隨時報告執行情形。
五、監察通訊結束後，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載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事項，經本署署長或其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監察通訊結束後，除通知有妨害監察目

<p>授權之主管審核同意後，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p> <p>依前項規定陳報之案件，經法院據以不通知受監察人者，應每二月檢討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主管審核同意後，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p> <p>第一項所謂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者，係指相關案件仍在蒐證階段或尚有其他共犯待追查，如通知受監察人恐有礙相關案件之繼續調查等情形。</p>	<p>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應於七日內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是否通知受監察人，為避免遲誤陳報期日，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報告程序及陳報期限。</p> <p>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經法院據以不通知受監察人者，執行機關仍應每二月檢討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爰明定相關檢討程序。</p> <p>三、第三項規定何謂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之情形。</p>
<p>六、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本署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p> <p>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主管審核同意後，應即報請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許可後銷燬之。</p> <p>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主管審核同意後，報請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派員在場。</p>	<p>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七條規定，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保存完整真實，無必要長期留存者，或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應報請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派員在場銷燬，爰明定相關保存及銷燬程序。</p>
<p>七、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有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於報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主管審核同意，並經檢察官許可後，得提供之。</p>	<p>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規定監察所得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該條但書規定事由，始得提供，爰明定提供之審核程序。</p>
<p>八、本署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登記列管通訊監察案件之聲請、執行及陳報通知受監察人情形。</p>	<p>為利本署查考通訊監察案件之聲請、執行及陳報通知受監察人情形，俾作為統計及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之參考依據，爰為本點規定。</p>
<p>九、本署應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要點所定事項執行情形，並製作檢查紀錄。</p>	<p>為確保本要點所定事項落實執行，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爰明定成立檢查小組，監督辦理情形。</p>

